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下午14: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周金旋先生于2013年10月18日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监事会过半数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赖争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四人，实到监事四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桂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周金旋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之职务，公司须及时补选一名监事。

公司监事会经充分调查了解黄桂明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本公司监事的条件。经征求黄桂明先生的意见，黄桂明先生表示愿意担任本公司的监事。

鉴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桂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监事的，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其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任的监事不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存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现象。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也不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赖争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赖争妍女士与黄桂明先生的个人简历

1、**赖争妍女士**，女，汉族，1974 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至 2003 年在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工作，任彩烤车间现场管理。2003 年至 2010 年 5 月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彩烤车间主任。2010 年 5 月至今任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厂长，兼任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2011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赖争妍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形。

2、**黄桂明先生**，男，汉族，1988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艺美术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员、副经理、经理。黄桂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桂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